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

95.9.28 學務會議臨時會通過
96.5.15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6.18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8.21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 0970161061 號函同意備查
97年9月9日 行政會議通過
97年9月30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9年1月12日 學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25日 行政會議通過
99年2月23日 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2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12月14日 學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3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3月8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3年1月7日 學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21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5月27日 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5月3日 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24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7月20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爰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一條，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遴選之對象為當學年兩學期擔任日或夜間部班級導師，且於被推薦申請時擔任本校導師滿一年以上，輔導學生認真負責，頗具成效，堪為表率者。
- 三、本要點遴選之優良導師人數每學年護理科及通識教育中心各二名，化妝品應用科及老人服務事業科各一名為原則。如無適當人選，亦得從缺。
- 四、為實施優良導師遴選，設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審查遴選事宜。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由校長、學務主任、各科科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及由校長自上屆優良導師中遴選三名為當然委員，其餘三名委員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師遴聘之。
- 五、〈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每年至少召開委員會議一次，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委員無法出席時，代理出席者不得參與投票。
〈二〉如果委員為候選人時，請簽名後即離席迴避，以示公平。
- 六、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其所屬單位優良導師人數至多三名。
〈一〉各科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其所屬單位優良導師辦法，應含班級輔導

質、量意見反應表，由意見反應表推舉優良導師候選人。

〈二〉近二學年度未依本要點獲獎者。

七、優良導師遴選作業時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每年四月十日前，由各科及中心依上述規定請優良導師候選人上網填寫相關資料。相關資料如下：1.優良導師遴選表（附件一）。2.導師自我評量問卷（附件二）。

〈二〉第二階段：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由學生輔導中心彙整第一階段資料及相關資料如下：1.班級輔導意見反應表（附件三）。2.學務處各組業務導師績效評量表（附件四）。3.行政單位績效評量總表（附件五）等，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三〉第三階段：每年五月二十五日以前召開委員會議，由本委員會完成行政單位績效評量總分排序及遴選委員票數排序（附件六）之加總，由排序總分最低者當選各科及中心優良導師人選；如排序有相同總分情形時，以遴選委員會票數排序為當選人選或遴選委員會召集人裁量當選人選；並將審查結果送校長核定之。

八、獲選優良導師者，可獲頒獎狀乙幀以及獎金壹萬元或等值獎品。

九、獲選優良導師者，於下學年導師會議時間分享班級輔導經驗。

十、獲選優良導師之獎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

十一、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